

江西绿色生态 菊花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1、项目来源

为引领我省菊花产业高质量发展,支撑我省菊花生产企业开展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认证,由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本标准。

2、起草单位

标准起草小组主要是由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婺源县华源茶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西省婺康源生态茶业有限公司、婺源县文华有机食品有限公司、南昌市新建区家庭农场联合会、德安县吴山镇蔡河村渊明菊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江西致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。

3、编制依据

本地方标准的制定依据主要是现行法律法规、相关标准、相关政策文件、生产企业的先进经验以及文献资料。标准的主要指标来源有:

- [1] GH /T 1091 代用茶
- [2]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[3]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[4] GB 5009.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
- [5]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[6]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[7]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[8]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[9] 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
[10]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[11] NY/T 2140 绿色食品 代用茶

4. 主要条款的说明

4.1 范围

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为“菊花”产品申请“江西绿色生态”产品认证的评价活动。

4.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给出了标准中引用的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。

4.3 术语和定义

本标准给出了“江西绿色生态 菊花”的定义。

4.4 评价要求

4.4.1 种子种苗要求：本部分主要提出了种苗育苗的方式以及种苗质量的要求。

4.4.2 原料要求：本部分主要提出了原料鲜菊花的要求，新鲜、洁净、无霉变，不得添加香精、色素等食品添加剂。

4.4.3 基本要求：本部分主要提出了产品产地环境要求、干花储存温度要求、种植区域隔离带要求、生产栽培技术要求等。

4.4.4 指标要求

按《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评价通用要求》中的“资源节约”、“环境保护”、“生态协同”、“质量引领”四个维度进行了相关指标和评价方法的确定。

4.4.4.1 资源节约属性：本标准主要参考或引用了地方标准、有机、

绿色等相关标准中的评价指标要求，给出了灌溉水、生产资料使用、肥料、植保产品、产品包装、菊花残茬废弃物等的使用参考标准及相关要求。

主要指标说明如下：

灌溉水：合理使用灌溉水。

肥料使用：应符合 NY/T 394 的要求，肥料的质量应符合 NY/T 525 和 NY/T 884 中的相关要求其中 NY/T 525 和 NY/T 884 为有机肥料的要求。

农药：农药使用应符合 NY/T 393 的要求，减少有害有机物的对产品和土壤的影响。

废弃物：主要是菊花残茬，按 GB/T 34805 的要求对菊花残茬进行循环利用（可以作为绿肥）。

4.4.4.2 环境保护属性：主要是对农业绿色科学防控、农业生产资料的回收及处理、农药化肥储存、菊花加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进行了规定。

4.4.4.3 生态协同属性：考虑到本产品菊花为农产品，为突出农产品区别于工业品的特性，因此主要是从生态规划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可持续发展、生态平衡方面等方面提出了要求，要求生产企业从发展目标和理念、生态平衡，结合产品的特性如观赏、自然教育、气候调节等功能，贯穿企业的种植、加工、销售等全过程。

4.4.4.4 质量引领属性：起草小组根据多家企业的产品数据，调查了其他地区其他品种的相关数据，以及市场对产品相关的要求，并依据或参考 GH/T 1091 《代用茶》、NY/T 2140 《绿色食品 代用茶》

标准，对“菊花”的主要理化指标、安全卫生指标进行了要求。设定水分的指标为 $\leq 10.0\%$ 、灰分的指标为 $\leq 8.0\%$ ，主要参考了 NY/T 2140《绿色食品 代用茶》中对理化指标的检测项目，但水分和总灰分分别优于《绿色食品代用茶》中 $\leq 12.0\%$ 、 $\leq 12.0\%$ 的设定。设定二氧化硫指标为 $\leq 90\text{mg/kg}$ ，优于 GH/T 1091《代用茶》 $\leq 100\text{mg/kg}$ ；铅的指标设定为 $\leq 4.8\text{mg/kg}$ ，优于 NY/T 2140《绿色食品 代用茶》 $\leq 5.0\text{mg/kg}$ 的规定；砷和镉的指标设定为 $\leq 0.4\text{mg/kg}$ ，优于 NY/T 2140《绿色食品 代用茶》中 $\leq 0.5\text{mg/kg}$ 的规定。

因 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中无对食用花卉的农残指标设定限值，因此农残指标采用了 GH/T 1091《代用茶》和 NY/T 2140《绿色食品 代用茶》中的指标，其中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、乐果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三唑磷是采用了 NY/T 2140《绿色食品 代用茶》中的指标，其他的农残采用了 GH/T 1091《代用茶》中的指标。

注：各类指标的分析见附件

“菊花”作为一种有保健作用的食用物质，对这些物质的指标加以严控，可以更加满足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的追求，从而可以促进生产者在种植加工过程关注投入品的使用，带来食品安全的同时，也对环境的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践行了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安全绿色理念，达到了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和生态协同的目的。

5. 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七条：“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。保障人体健康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，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，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。”

本标准属于技术类评价标准，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6.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与依据

本标准制定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7. 贯彻标准的要求、措施和建议

建议加强本标准的宣贯和示范，推动相关单位、企业实施该项标准。

8.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江西绿色生态 菊花》

标准起草小组

2023 年 4 月 13 日